

阜康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社直字〔2024〕2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398 万元。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支出请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你单位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存档（二）。

阜康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